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需要，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的房屋建筑物租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